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1)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4月11日起：

1. 曹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2. 曹明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白金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李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變更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4月11日起，曹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個人的其他事務。曹瑋先生由於辭任非執行董事，故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曹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曹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後，曹明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曹明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明達先生，30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瀋陽地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i)自2012年1月起擔任北京瑪格麗河酒業商貿有限公司的監事；(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商務經理；及(iii)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大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曹明達先生於2014年獲澳洲科廷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澳洲莫納什大學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曹明達先生擔任北京恩安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經理。曹明達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之一More Legend Limited的實際控制人曹瑋先生的兒子。

曹明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曹明達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惟曹明達先生有權每年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獲得總額最多240,000港元的補償且需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財務制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曹明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曹明達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4月11日起，白金榮先生(「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個人的其他事務。白先生由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李偉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偉先生，64歲，於1989年5月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4年12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1982年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取得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HK)的顧問。於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間，彼亦為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的兼職顧問。於擔任顧問之前，自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儀器廠設計科工程師。自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發改委)外經處處長。自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李先生擔任香港亞聯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及北京市華通律師事務所的兼職律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李先生將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曹瑋先生及白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對彼等致以衷心感謝，並在此熱烈歡迎曹明達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曹明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